

## 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

發言日期	99.03.26	發言時間	17:17:01		
發言人	郭瑜玲	發言人職稱	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02-27196678
主旨	董事會決議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符合條款	第9條第7款	事實發生日	99.03.26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董事會決議日期:99/03/26</li><li>2. 增資資金來源:98年度盈餘</li><li>3. 發行股數(如屬盈餘轉增資，則不含配發給員工部分):發行普通股207,195,500股 (其中含屬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東應配發之股數)</li><li>4. 每股面額:NT\$10元。</li><li>5. 發行總金額:2,071,955,000元</li><li>6. 發行價格:不適用。</li><li>7. 員工認購股數或配發金額:無</li><li>8. 公開銷售股數:不適用。</li><li>9. 原股東認購或無償配發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138股。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配股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增加(或減少)者;將提報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次決議盈餘轉增資金額，按配股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率。</li><li>10. 畸零股及逾期未認購股份之處理方式:本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份，由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按面額承購，改發現金 (計算至元，元以下捨去)。</li><li>11.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li><li>12. 本次增資資金用途:配合業務成長，強化財務結構。</li><li>13. 其他應敘明事項: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將提報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訂配股及增資基準日。</li></ol>				